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变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第一大股东蔡廷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淡珠女士本次将被变卖的股份数量分别为94,449,800股、14,850,000股，分别占其现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7.69%、100%，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9.63%、3.09%，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

2、公司第一大股东蔡廷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淡珠女士因股份将被变卖，可能导致被动减持股份，进而导致通过表决权委托取得蔡廷祥先生所持股份之表决权的孙光亮先生亦将可能相应地不再享有股份表决权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关注到「阿里资产·司法拍卖」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蔡廷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淡珠女士所持股份的变卖信息，获悉蔡廷祥先生、吴淡珠女士所持股份将被变卖，进而可能导致被动减持股份。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变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将被变卖的基本情况

蔡廷祥先生、吴淡珠女士本次股份将被变卖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变卖开始日期	变卖结束日期	变卖申请人	执行机构	原因
蔡廷祥	第一大股东	94,449,800	97.69%	19.63%	2023年5月5日10:00开拍	2023年7月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详见备注
吴淡珠	第一大股东的 一致行动人	14,850,000	100%	3.09%					
合计		109,299,800	-	22.72%					

备注：股东股份将被变卖的原因

前述变卖事项系蔡廷祥先生、吴淡珠女士与申请执行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根据行文需要，简称“华融证券”或“国新证券”)发生相关纠纷、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公证债权文书确定的内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措施所致。

具体变卖信息详见刊载于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关于“【变卖】整体拍卖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4449800股、14850000股股票”的《标的物介绍》《变卖公告》《变卖须知》。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变卖的情况

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廷祥先生所持股份(不含吴淡珠女士所持的股份)累计被拍卖、变卖的情况如下(含本次即将被拍卖/变卖数据)：

股东名称	拍卖/变卖申请人	该次拍卖/变卖股数	该次拍卖/变卖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蔡廷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750,000	7.0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2.70%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449,800	19.63%
累计被拍卖/变卖股数(股)		141,199,800	累计被拍卖/变卖股数占公司现总股本比例 29.35%

二、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1执恢523号《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三、公司说明与风险提示

(一)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本次变卖的股份此前已质押给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被法院冻结,本次股份将被变卖系因蔡廷祥先生、吴淡珠女士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纠纷尚未获得解决所致;前述股份存在变卖成功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公司将督促蔡廷祥先生、吴淡珠女士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还款、协商、和解、调解等措施应对股份将被变卖、强制过户的风险,督促其及时通知公司相关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及相关冻结公告载明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蔡廷祥先生涉及多起执行案件;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廷祥先生、吴淡珠女士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数量分别为96,687,500股、14,850,000股,分别占其现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100%,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0.10%、3.09%,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9%。

自前次披露一拍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时,与蔡廷祥先生、吴淡珠女士相关的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诉讼、仲裁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累计向原实际控制人蔡廷祥等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约45,383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7,733.39万元。经核查,“45,383万元”系广东证监局处罚决定中认定的蔡廷祥等关联方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占用发生额,三家陶瓷厂已陆续向公司

归还17,649.61万元，待偿还余额为27,733.39万元，该占用发生额、待偿还余额包含名源陶瓷占用翡翠教育子公司创思兰博10,098万元。至本公告披露时，蔡廷祥先生资金占用问题仍未全部解决。

至本公告披露时，与蔡廷祥先生相关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四)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和股份标记信息

根据2021年7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法发〔2021〕9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披露本次拍卖涉及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和股份标记信息如下：

1、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

本案系申请执行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蔡廷祥先生、吴淡珠女士发生纠纷、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所致，要求各被执行人偿付相关款项(立案标的额1,268,031,702.16元)。

2、股份标记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数据，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4月19日)，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蔡廷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淡珠女士相关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冻结标记信息与前次披露时相比未发生变化。

(五)股东所持股份将被拍卖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蔡廷祥先生、吴淡珠女士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纠纷涉及的相关股份如被变卖成功或/及过户完成，公司股东名单及相关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届时蔡廷祥先生、吴淡珠女士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表决权委托取得蔡廷祥先生所持股份表决权的孙光亮先生亦将可能相应地不再享有股份表决权)；公司当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卖事项尚在执行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变卖、缴款、股份过户等环节和手续，均存在不确定性；如前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和跟进蔡廷祥先生、吴淡珠女士相关案件强制执行及股份变动状况，并督促第一大股东蔡廷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淡珠女士、孙光亮先生等相关方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1执恢523号《执行裁定书》
- 2、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